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无期减字第5号

罪犯苏艳群，女，1988年4月18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5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苏艳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赔偿民事附带原告受害人人民币共计64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3月11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2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苏艳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苏艳群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改造前期有部分扣分情况，调入我监服刑后，经干警耐心教育，无新增违规扣分情况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附带赔偿民事附带原告受害人人民币共计64000元(已部分履行5000元，判决书载明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87.21%扣分30.52分；2019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85.66%扣分29.98分；2019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87.4%扣分30.59分；2019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74.46%扣分26.06分；2019年12月19日就餐时间大声喧哗。扣分10.00分；2020年5月3日与她犯发生争吵，继而动手。扣分65.00分；2020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0.05%扣分21.01分；2020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6.66%扣分19.83分；2020年7月4日不遵守教育活动纪律扣分15.00分；2020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0%扣分17.50分；2020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5.33%扣分15.86分；2020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1.78%扣分21.62分；2021年1月16日使用生产用小剪刀削铅笔，多次教育仍不改正扣分30.00分；2021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.58%扣分1.60分；2021年10月15日未经民警允许，擅自将辣椒留在监舍扣分2.00分；2022年11月11日与她群发生争吵，有推搡行为扣分10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64000元(已部分履行5000元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苏艳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艳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苏艳群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